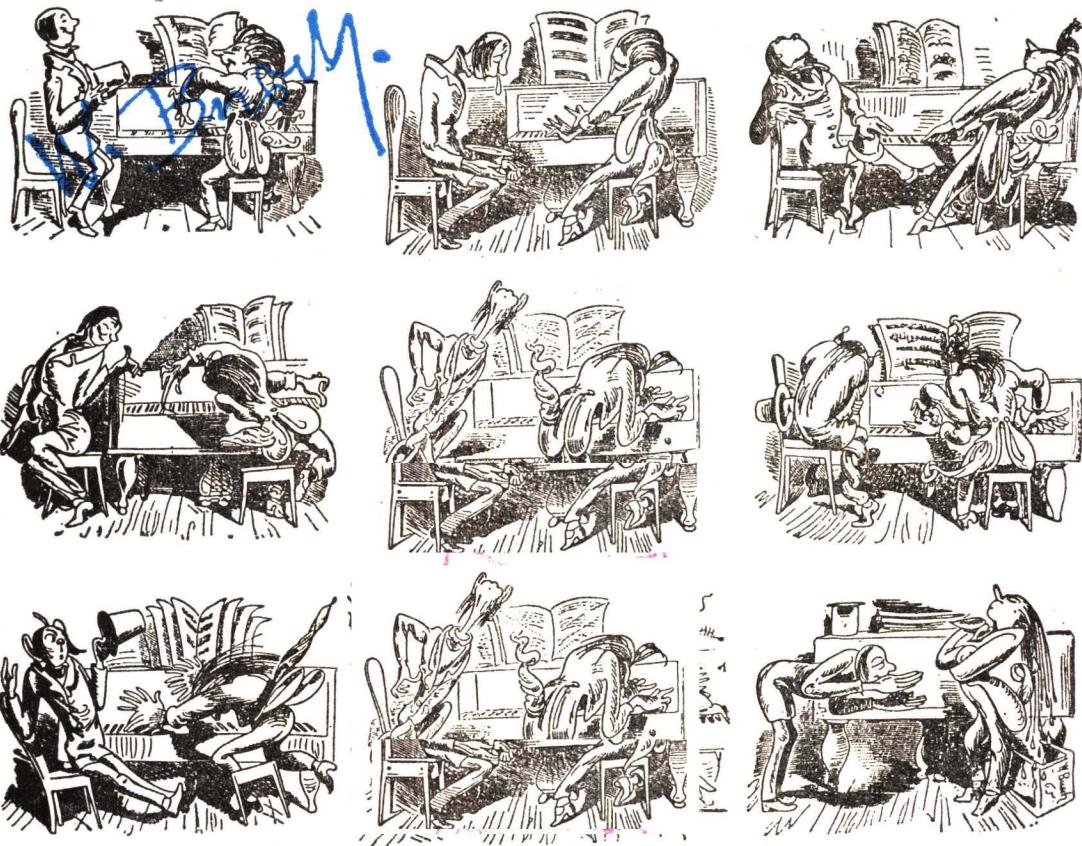


# 威廉·布什



外国漫画家丛刊

外国漫画家丛刊

---

威廉·布什

WILHELM BUSCH

方成主编  
外国漫画家丛刊

V

威廉·布什

叶雨装帧
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 
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 
新华书店经销  
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 
787×1260毫米 24开本 9.75印张  
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 
印数 0,001—3,000  
定价：5.85元  
ISBN 7—108—00295—7/J·29

## 前　　言

漫画这种艺术形式起源很早，中国有，外国也有，早先并不多见。它在外国发展较快，从一些资料看来，它形成为一个画种，有专门的画家作漫画，大抵是在十七世纪后期、十八世纪初。那时印刷技术发达，尤其后来报纸书刊广泛发行，为漫画的传布提供了便利的条件。它在我国盛行，只有几十年的历史，所以我国漫画家开始多以外国漫画为模楷。我们的报纸书刊时常介绍外国漫画家和他们的作品，而系统的介绍则很有限，发行量也少，至今我们对国外漫画所见所知都是不多的。建国以来，漫画越来越显示出它独特的艺术性和社会功能，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和出版机构的重视，发表数量与日俱增，漫画家队伍不断扩大。因此，借他山之石以推动我国漫画事业的迅速发展，便成为应时之举，这就是计划出版“外国漫画家丛刊”的初衷。经过一年多资料收集和翻译工作，这十本画集编成，印出来和读者见面了。

所选这些漫画家的作品，内容不同，风姿各异，从中可见各国漫画的民族特色和别具格调的艺术表现手法，使我们开阔眼界，对外国人民

的生活和艺术有更多了解，也为我们的漫画家提供必需的艺术参考资料。

艺术是精神产品，既反映人的社会生活，也反映人的思想情感。外国这些漫画虽经选择，由于各民族习惯、生活情况、社会制度等各方面的差异，其中总会有一些我们不大熟悉的东西。相信读者会理解，我们的漫画家也会从中撷取对我们有益的部分，实行去芜存精的“拿来主义”，提高漫画创作水平。



# 因布什作品而想到的

布什生于一百年前的德国，他同法国的杜米埃一样，都算是漫画界的老祖宗了。

布什有深厚的素描速写基本功，从本册的《一撮鼻烟》、《地方主义者》等作品看，带着夸张的手法，维妙维肖地刻划了人物的表情、动作和心理状态，这是画家观察能力和表现能力的卓越成果，观察能力来源于画家的深入生活，而表现能力则依靠扎实的绘画基本功。

事实告诉我们：漫画要“漫”，但“漫”的基础建立在严格的基本功上，不是胡乱画出来，就算是漫画。有了好的构思，缺乏表达的本领，还是画不好漫画。

《一撮鼻烟》只表现一位校长先生吸鼻烟的过程，是一幅“无题漫画”，完全依赖作者深刻的观察和高明的技巧来吸引观众，从校长先生吸鼻烟的表情和动作，入木三分地活现出一个酸儒的性格，读过《儒林外史》的人，会感到“严监生”和“校长先生”既有个性，又有共性，文字漫画，东方西方，百年今日，如见其人。文艺的魅力，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《地方主义者》描写一八七〇年普法战争中，一个深信法军会胜利的法国公民由乐观到沮丧的情绪变化，极其夸张地把人的脑袋逐渐画成驴子的脑袋（欧洲人把驴比做笨蛋），每一幅的表情都细致入微，如果没有足够的基本功，再好的观察和构思都是白搭！

布什在动物的表现（虽然多数是夸张和人化了的）方面，真是活灵活现，不但形象逼真生动，并且都有性格。但是，更令人惊奇的是布什通过动作对人的个性和内心活动的表现，细致入微，说明他的创作态度是艰苦而认真的。以《蛀牙》为例，把一个牙疼患者的痛苦心情夸张而中肯地表达出来，这种本领，直到今天还是少有的。

布什是德国人，有德意志民族扎实、谨严而富于幻想的性格，他的作品充满民族性。民族风格，往往使作品更具有感人的特点。

漫画同其它艺术一样，既是“暮鼓晨钟”发人深省的工具，又是愉情悦性、益人心智的精神食粮。布什的漫画，有政治讽刺性较强的作品，如《一八七〇年巴黎被围的雅克先生》；也有如《淘气鬼海因利希》没有深刻讽刺意味、只是博人一笑的作品。三十年代初，中国漫画的全盛时代，后一类的漫画还是有

的，受到读者欢迎（但其中也有不少低级趣味和艺术性不高的作品）。近几十年来，一提到漫画，似乎只有讽刺黑暗面、打击反动政治力量和歌颂社会主义这一部分，幽默而不具政治或社会内容的作品以前根本没有，近几年来才开始出现。幽默的天地，本来并不狭窄，侯宝林的相声《夜行记》，对不守交通规则的冒失鬼有教育意义；《改行》，金少山亮着黑头的嗓子卖西瓜，听众也很喜欢。

前几年出版的《辞海》，给“漫画”这个词目下一个定义：“它是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的一种工具”，我认为这只说出了漫画功用的一方面，漫画至少应当还有另一方面。

布什的作品，基调是健康的。漫画随着时代的发展，由古到今，由世界到中国，产生了无数的杰出画家和优秀作品，风格也波谲云诡，百花齐放。布什的画风，虽然是古老的，但是我们感觉到清新的是它的精神。他对艺术的认真严格、他的创作至今还是漫画艺术的瑰宝。

人类社会在发展过程中，也会闹这样或那样的病症，感冒发烧、神经中枢失调等等毛病都会突然爆发。作为上层建筑的文艺——漫画，更是敏感的文艺门类之一，自然也会跟着出毛病，西方社会目前某些漫画、连环画高度发展的地区，往往充满暴力、恐怖、猥亵、下流的题材。对照一下杜米埃和布什，应

当有愧于这些老祖宗。我们承认，三十年代我国漫画曾有一个蓬勃的时代，但是由于是一个半殖民地社会，那时候也不免出现一些渣滓。

一百年前，中国还没有“漫画”这个名词（虽然在传统的中国画中，具有夸张和幽默讽刺性的作品是有的），漫画的盛兴只有五、六十年历史的中国，要使它长足发展，大量的参考借镜资料是必要的。我们需要读一读布什的作品。

温故而知新。

去粗取精，去伪存真，由此及彼，由表及里。

我们应该这样去求知、研究学问。

麦苗子

# 我的自述

世界上任何事物，都不象其外表那样一目了然。人——这个居心叵测的酒囊饭袋，尤其如此，更何况他还有虚伪的外衣和假面具。人们要了解外界，总要依靠自己的和别人的那只值得怀疑的脑袋，但到头来却仍然弄不清事情的究竟。时至今日，还有谁会天真地相信世界历史和传记中说的都那么正确呢？可是，为了让别人相信这是真的，作家们总象讲故事那样，列举出人物的姓名、时间和地点等等。倘若故事饶有趣味，或给人以启迪，或感人肺腑，那还不错！我们便没有必要去追究。如果一个人不善辞令、一丝一毫不象圣奥古斯丁还一定要写自传，那么最好少说为妙。我就是一例。

我于一八三二年四月出生在魏登萨尔，七个孩子中排行老大。父亲开个杂货店，整天乐呵呵的；母亲操持家务，贤惠而虔诚。他们对我既慈爱又严厉。尽管时间欺人，却难以磨灭我对他们感激的回忆。还能记起三岁时的事：家中有个雇工，名叫海因利希，经常为我制作漂亮的短笛，他能在皮鼓上敲打出乐曲。院里的草长得和我一般高，豌豆蔓比我更高。在茅草屋后，水井边放着一只盛满井水的木盆。妹妹躺在木盆里，活象一副镶着镜框的图画。等到母亲赶来，妹妹差点儿淹死。

每天清晨，慈祥的奶奶最早起床。她用 P 型钢块击出火星，点燃小盒里的棉捻，再将

灶膛点燃。火苗在三足铜锅下熊熊燃烧。等我长到七、八岁，可以跟着奶奶一同早起。对我来说，尤其在冬季，一大清早起来看到周围黑洞洞的，没有一点生气，我总感到神奇。我和奶奶挤在庞培式锡灯下，一直待到锅中的水沸腾。奶奶纺线，我在她的身旁朗读赞美诗集里一些优美的晨歌。

然后，主人、雇工、女佣象一家人似的，围着桌子喝咖啡。

在这个时期，发生了一件痛心而又令人诅咒的小事情。村上的教堂司事雇着个放牛娃，他比我大五、六岁。一天，他在一把生锈的教堂大钥匙上锉出一个火门，这把钥匙足有使徒彼得的那把那么大，他准备了足够的铝粉，唯独缺少火药。在他的怂恿下，我悄悄从阁楼上的石槽里偷了一些来。下午，我们将牛赶到一处偏僻的林间草地上。爆炸的回声真带劲。刚巧，有位老农路过这里进村去。傍晚我兴高采烈地赶回家，准备吃饭。父亲在门口等我，要我跟他到阁楼去一趟。在这里，他抓住我的左胳膊，用棍子驱赶着我，绕着石槽转圈子，炸药就盛在这石槽里。我实在无法忍受，就全部招认了。真奇怪，我后来竟没有成为猎手，也没有去当兵。

九岁那年，要我到埃伯格岑的舅舅家里去。象所有的孩子一样，我当时又高兴，又有些恋恋不舍。启程前的晚上，我拨弄着雨水桶的水，在桶上挂着一束白玫瑰，我唱起了“克丽斯蒂娜，克丽斯蒂娜，快为我祝福吧。”

天蒙蒙亮，马车准备停当，便开始装运行李。其中主要有一架保存得很好的钢琴，沉重的支架留下没带。这似乎也意味着我在音乐上将没有多大出息。旅行的人有奶奶、妈

妈、四个孩子和保姆，海因利希最后一个跳上车。马车穿越绍姆堡森林的时候，一群鹿恰巧越过路面。天空中布满星星，琴键被颠得发出声响。

我们没有进过旅店，只在僻静的路旁休息。饭盒盛着火腿，一会儿工夫就吃得精光。天黑以后，我们赶到亲戚家过夜。如此几天，我们终于抵达了埃伯格岑。

到达目的地的当天，我同一个磨坊主的儿子交上了朋友。我们一同去村头游泳；用泥巴涂遍全身，然后躺在太阳下晒干，再跳到池塘里冲洗干净。

不久以后，我同当地一个店主混得很熟，因为他家有架钢琴。他长得象头野猪，周身毛茸茸的，有的毛甚至钻到领带里，胳膊上的黑毛一直长到指甲旁。每当刮胡须时，他总是痛得直流眼泪，因为四八年以前按规定不准蓄留胡须。他的脚下穿一双皮拖鞋，身上穿一件对自己充满乐观的黄绿上衣，似乎遮不住下身那条褪了色的浅蓝裤子。他的哲学是，总认为自己对这个世界太好。有一次，他踩到一条猎狗的爪子上。我指出这不符合他的哲学，立即挨了他一记耳光。我们之间的友谊随之告吹。可是没有多久，我们又重归于好。在我的眼中，他始终是一个既和蔼又滑稽的人。他会养花，吸鼻烟成癖。虽然结婚三次，但仍膝下无子。

我在他家发现过一本厚厚的乐曲集子，看上去虽已破旧，但当时这种教堂外音乐已属非常罕见。

村上有位教书先生。他没有教过我，所以对我不能为所欲为。后来他曾悬梁自尽，没有成功，只好自己割断喉管，被埋葬在教堂院内，距我的居室不远。从那以后，即使在炎热

的夏季，我都要蒙上被子睡觉。白天我不怕，但夜里我总好象看见了死鬼。

磨坊主的儿子伴我读书，自然也伴我去认识大自然。我们常常带上自制的鱼网，沿着池塘转来转去。石头和树根下的鳟鱼窝，无不留下我们的足迹。

除此之外，我眼前还时常浮现着一个金发姑娘的娇柔身影。我多么期望全身燃起炽热的情火匍伏在被救起的情人脚下。可我尚有自知之明，只希望能象只小鸟一样在天空中翱翔，从这棵树跳到那棵树上，她能目睹这一切，并且为之惊讶不已。

舅舅非常和蔼，只用干枯的大丽花藤抽打过我一次，那是因为我捉弄了村长的缘故。我曾在村长的烟斗里塞满牛毛，然后恭恭敬敬地给他点上。村长十分满意，抽到最后竟没有发觉。自然，这是不允许的。每当我回忆起这段往事，心里总觉得非常有趣。

我还时常记起一个身材矮小的老乞丐管理员。他喜欢随身携带一柄短剑，以显示自己的身份。夏季来临，他总在草地上睡午觉。他的鼾声很特别：吸气时嘴巴裂开，发出“卡拉卡拉”的声音；呼气时嘴巴又突得尖尖的，发出“噗”的声音，象柔软的笛声。一天，我们发现他死在村里的一棵老梨树底下，手里握着那柄剑，嘴巴张得很大。人们猜测，他最后发出的声音一定是“卡拉”。在他的周围，散落着许多金色的梨子。可是，这次谁也没有去捡。

大约在四五年，我家搬到吕特霍斯特。我的窗户下面有一条小溪。对面一家夫妻经常吵闹，他们的家简直成了舞台。口角先是在幕后进行，继而便闹到走廊上，闹剧总在院子里结束。女人站在门前的台阶上，以胜利者的姿态挥舞着扫把；男人站在小溪中央，吐

着舌头，也俨然是一个胜利者。

课程表上增添了韵律学一门课，需要阅读许多国内外的诗作。那时，我弄到一本题为《纯理性的批判》的书。虽然难以看懂，但却唤起了我爱琢磨事理的兴趣，尽管事理永远琢磨不清。

十六岁那年，我带着对十四行诗的浅薄知识和对四则运算的大体了解，进了汉诺威综合技术学校。在这里，我的打扮发生了喜人的变化。有生以来，我第一次带上了表，——一只传家的老怀表；穿上了崭新的大衣——出于一家农村裁缝之手。为了炫耀这件大衣，我在入学的头一天故意站在教室里的火炉前面。忽然间飘来一阵焦糊味道，同学们捧腹大笑。我马上意识到大事不好。果然，大衣背后烧了一个大洞。虽然勉强补好，我也只有在最冷的时候才穿一穿，因为实在太难看。

我的纯数学经常获得“优良”，而应用数学却往往及格。

一九四八年，我也得拿起枪，但从未认真使用过。直到这时，我才在值勤室里获得了一向被我忽视的两项权利：抽烟和喝啤酒。这两项三月里的收获，只有第一项我英勇捍卫至今，但第二项因年龄的关系而逐渐放弃。

有位画家邀请我去杜塞尔多夫。我只记得，抵达杜塞尔多夫恰遇过节。那是庆祝一座著名古堡被攻克。我情绪高涨，喝了许多五月的葡萄酒。当我在古代艺术大厅大饱眼福之后，进了安特韦普的一所美术学校。人们说，在那里可以学到艺术的母语。

在这座艺术名城，我首次领略了古典大师们的不朽之作：鲁本斯、布鲁韦、特尼尔斯、

弗朗茨·哈尔斯等等。他们的作品取材新颖，热情奔放，巧夺天工，色彩绚丽，集所有色彩之大成，而又各具特色。他们的作品，赢得了我永远的热爱和倾慕。

我住在凯斯桥边一家理发匠家中，男主人叫伊安，女主人叫密伊。在温和的傍晚，我们围坐在门前，身着绿色睡衣，嘴里吹着笛子，邻人有时也凑拢过来。姑娘们拖着黑漆木屐。房东夫妇轮流为我刮胡子，病中更是无微不至地照顾我。寒冬分别时刻，他们送我一件绛色的外套，外加三个蜜桔。

离开安特韦普，我回到了家乡。

那时凡是人们谈论世界上的事，我都乐意去听，但是由于知识浅薄，还不能分辨其真伪，例如有人说街上卷起尘埃的旋风是“妖风四起”，里面坐着妖怪。我还听说，自从“老弗里茨”禁止兴妖作怪之后，妖怪们格外谨慎，活动更加诡秘。

一位平日少言寡语的老头很会讲童话故事，而一个牧羊人却善于编造鬼神显灵、坑害活人的趣闻。每当牧羊人讲起这种事，身子总斜躺在床上。等到口干舌燥，便起身抓过桌上的口嚼烟草。他的妻子坐在一旁纺线。

织布房里，姑娘们唱着世代相传的歌曲。晚上九点钟，辛劳一天的人们便在房前空地上载歌载舞。

后来，我曾到吕特霍斯特看望过舅舅。临近的村子有个业余剧团，我常去欣赏他们演出。然而，我更感兴趣的却是蜂群的奇异生活方式和关于处女学生的激烈争论。在这个问题上舅舅作为善辩的作家和观察家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。我本计划移居到巴西去，最

终却没有成功。有人以为我也成了养蜂专家，那实在是一场误会。

老实讲，我曾迈进那迷人的自然科学王国。当时，我贪婪地阅读达尔文和叔本华的著作。后来，这种热情逐渐冷却下来。因为我认为，他们的钥匙纵然可以打开世界上许多令人诅咒的大门，然而要解决眼前的问题却无钥匙可寻，即便虔诚也无济于事。

我离开吕特霍斯特，来到慕尼黑。在当时那股文雅的洪流中，驶进象我这样一个佛兰德的小舟，驾驶笨拙，行动起来自然很困难。正因为如此，所以我在艺术家协会反而感到很自在：唱歌、饮酒，甚至互相取乐。我自然也属于拿人取乐的人。因为我们是人，喜欢拿别人的烦恼和愚蠢开心，从而得以放松。自己取笑自己，这是一种特殊的轻松剂，因为人们从此会变得更加聪明和老练。

笑是相对舒服的表现。当弗朗茨躲在火炉旁边，看到汉斯在门外不得不对着冻得发红的小手哈气的时候，会感到自己更加温暖。在作品中，我是采用臆想的汉斯。这样，人们可以根据需要加以取舍，想让他说什么，做什么，就让他顺从。我认为扬抑格音布适于用来讲真话，木刻线条更能突出欢快的人物形象，而速写则可以脱离严峻的法规。虽然它们不甚雅观，却并不让人感到痛苦难忍。人们看到这些东西后，可能会因世上的苦难而自我陶醉，甚至会嘲笑艺术家的天真烂漫。

在看到大山之前，人们往往要花费好长时间去寻觅。一天下午，我徒步来到一个山庄，准备在这里过夜。第一座带有水井的木屋，和那爬满瓜藤的篱笆就非常富有诗意。我立即打开折叠椅，掏出画夹和炭笔。门槛上坐着一位老妇，正在打瞌睡，身边卧着一只小

花猫。忽然，房背后闪出一个年轻的女人，揪起老妇的头发，将她拖向垃圾堆。老妇象只行将被宰杀的母鸡，嗷嗷直叫。我愤然地合上椅子和画夹。这样一来，捉弄人的命运把我带到了农民中间，带到了风景怡人的地方，让我难舍难分。

《快报》发表我的配诗图画大约是在一九五九年。我画过两人在冰上行走，其中一人被摔破脑袋。因为生活所迫，我除自画自写外，还为别人的文章插图。我很快意识到，应该坚持自画自写。事情进展比较顺利，慢慢可以分类画些小故事，接着可以画些较长的故事。几乎所有的作品，都是我在魏登萨尔悄悄完成的，然后带到市井去拍卖。于是，它们象顽皮的孩子似的，不胫而走，到处乱窜，毫没意识到会引起任何后果。即使遭到喝斥，也没关系。

有人以为作者是个书虫子或怪人，这第一点不正确。虽然他喜欢阅读圣经以及大剧作家的作品和奥古斯丁的自白，喜欢读皮克威克外传和唐·吉诃德，并且认为奥德赛是故事中的杰作，但书虫子却是动物，它具有完全不同的习性。若说作者是个怪人，还有一定的道理。除了在一两个人面前外，他从不在大庭广众前夸夸其谈。

他还有个大缺点，就是在与陌生人交往时显得过于腼腆。熟练的作家会在自己的作品中加上美丽的花絮，而颇受到爱戴，可是笨拙的人编织草秆，就象农民在搓绳索，一般总是担心引起非议。因此，他往往显得优柔寡断，并且健忘。

他没有成婚。他有时想请求当局，向那些男子征收赋税，只要他们无法证明自己是为了祖国的昌盛才完婚的，而娶得贤惠漂亮妻子的男子则必须交双倍，然后将这些钱发给老